

#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Zhong 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一检测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寰球	指	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中一	指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6
六、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8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证券代码：430385

法定代表人：应赛霞

董事会秘书：方森磊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注册资本：3,705.00 万元

行业分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联系电话：0574-87837222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255.00 万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0.9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总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015 年 9 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该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目前采用做市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2019年4月2日)的前30个交易日暂无成交量。目前做市价格受整个市场因素影响,导致成交量萎缩。当前做市交易与A股的交易模式不同,具有不连续性,无法真正的反映企业真正价值。因此,中一检测目前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亦不具有重大参考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 2、2017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96元,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40元,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2017年度静态市盈率约为18.41倍,对应2017年末静态市净率约为3.66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2018年度静态市盈率约为11.40倍,对应2018年末静态市净率为2.99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公允。

### （三）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8,309,000.00 元，全部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1)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中一检测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EHS（健康、环保、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总部位于宁波，在浙江、福建、上海等地设立9家子公司，已发展成为EHS领域代表性的第三方机构。公司于2012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月首批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一检测是拥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放射卫生甲级资质的国家“三甲”资质的民营检测机构。公司还拥有EHS领域多项省级资质，能为客户提供从企业立项、设计、建设及生产日常运行相配套的“一站式”专业检测与评价技术服务。涉及领域包括：环境检测(含辐射)、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含放射）、职业健康体检、节能评估、防爆电气检测、企业日常检测及现状评估、持续清洁生产审核等一系列专业检测服务。

随着我国第三方检测市场的高速发展的需要，国家对第三方检测领域的政策支持以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成本的投入增加，市场拓展费用的增加，以及项目运作过程中前期资金的投入，造成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由于在报告期内扩建子公司、购买实验室设备等现金大幅增长，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同时公司许多客户为政府及大中型公司，业务多为年结项目，交易过程中形成了不少的应收账款，导致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年度间、上下半年间呈现不均衡的特征，因此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2) 减少杠杆使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利用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是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

发展模式。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债务融资的债务压力和财务成本等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体现。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股权融资替代部分债务融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此举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能够保持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回顾2018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持续深化和夯实在EHS检测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顺利完成了经营目标。

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投入募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母公司工资	12,000,000.00
		支付母公司社保及公积金	2,100,000.00
		支付母公司税费	2,000,000.00
		支付全资子公司中一寰球工资	1,209,000.00
		支付全资子公司嘉兴中一工资	1,000,000.00
合计			<b>18,309,000.00</b>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在募集资金可使用之前，公司可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可使用之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一检测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由“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如该股东欲行使该优先认购权的，应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同时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其认购意愿及打款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修订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如该股东欲行使该优先认购权的，应在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缴款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同时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其认购意愿及打款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内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具体优先认购权的履行参照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详细的表述。

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无现有股东履行优先认购权。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其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证件号码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1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91310115090055653N	255.00	1,830.90
合计				255.00	1,830.90

认购对象的具体信息如下: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0055653N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唐荣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备案号: SD276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号: P1002107。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为 0899183857。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股东为 15 名, 其中

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和机构股东 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和机构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经证监会核准。

### （七）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9 年 4 月 2 日，中一检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认购方/投资方（甲方）：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方（乙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3 月

##### 2)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2）支付方式

甲方应根据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内将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公司应在不予通过该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认购款金额。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5)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6)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7)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实际控制人：应赛霞

投资方：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3月

### 2) 协议主要条款

#### (1) 业绩承诺

a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b 业绩确认方法

上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补偿金金额的计算以中一检测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报告为准。

c 补偿内容及方式

若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低于 750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一笔补偿金，该补偿金的金额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年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金额与 7500 万元之间的差额。若发生实际控制人须向投资方支付该补偿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笔补偿金支付到投资方指定的账户。

(2)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a 回购权：在符合《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方若经查阅中一检测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的报告后，发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所做声明、承诺及保证严重失实或故意隐瞒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回购的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实施回购。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以投资方股权增资扩股的资本金加上按 8% 年复合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之和为准。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的，确定回购价款时，税后应予以抵减。

b 共同出售权：未来实际控制人如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可以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人转让其股份。如受让人不同意以与实际控制人同等条件受让投资方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c 上述回购及共同出售权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以最终实现投资方的赎回权和共同出售权。

### (3) 公司治理

a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推荐董事会成员 1 名，监事会成员 1 名。

b 在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下，投资方不得早于公司定期报告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前，查阅公司（及合并下设机构）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小结。公司披露的上述信息，应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及下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实施规范的预决算管理。

### (4) 关于后续股权融资

自投资方合法成为公司股东后，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可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具体股权融资次数、规模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投资方愿意继续积极参与公司的后续股权融资。

###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保证事项，均构成违约。

(1) 若投资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到位时方可主张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2) 若投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投资方陈述、承诺及保证则视作投资方放弃业绩补偿金、同售权和回购权。

(3) 若因投资方违约给实际控制人造成损失，投资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投资方必须另予以补偿。若实际控制人违约，则参照本协议回购条款要求向投资方回购相应股份。

同时，守约方还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所述合作事项所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

c 其它符合法律规定的救济方式。

(4)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5) 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公司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本协议中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自动失效。若 (i)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ii)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 4) 生效

(1)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后生效：

a 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b 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c 本协议经实际控制人签字、投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资方公章。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

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八）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信用中国网站、公司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应赛霞	17,783,165	47.9977	15,775,624
2	干黎明	5,036,200	13.5930	5,021,250
3	应海云	3,900,000	10.5263	2,925,000
4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	6.8826	0
5	宁波兴益德融投资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4.2105	0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 用证券账户	1,323,400	3.5719	0
7	胡玉明	876,000	2.3644	0
8	陈云飞	792,200	2.1382	594,150
9	童东升	750,000	2.0243	562,50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 用证券账户	668,700	1.8049	0



## 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应赛霞	17,783,165	44.9070	15,775,624
2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12.8788	0
3	干黎明	5,036,200	12.7177	5,021,250
4	应海云	3,900,000	9.8485	2,925,000
5	宁波兴益德融投资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3.9394	0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 用证券账户	1,323,400	3.3419	0
7	胡玉明	876,000	2.2121	0
8	陈云飞	792,200	2.0005	594,150
9	童东升	750,000	1.8939	562,50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 用证券账户	668,700	1.6886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至2019-4-15)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7,541	5.4185	2,007,541	5.06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83,041	9.1310	3,383,041	8.543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8,788,435	23.7205	11,338,435	28.63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171,476	32.8515	14,721,476	37.1754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至 2019-4-15）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75,624	42.5793	15,775,624	39.83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878,524	67.1485	24,878,524	62.824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b>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24,878,524</b>	<b>67.1485</b>	<b>24,878,524</b>	<b>62.8246</b>
<b>总股本</b>		<b>37,050,000</b>	<b>100.00</b>	<b>39,60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和机构股东 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和机构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830.9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健康与环保、节能减排、工程质量等领域的检测与评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赛霞，其直接持有公司 17,783,165 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47.9977%。

若本次股票发行足额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00,000 股，应赛霞直接持有公司 17,783,16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070%。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为干黎明(12.72%)、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88%)和应海云(9.85%)，其中应海云为应赛霞直系亲属。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应赛霞，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发行前持股数 (单位：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 (单位：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1	应赛霞	董事长	17,783,165	47.9977	17,783,165	44.9070
2	干黎明	董事	5,036,200	13.5930	5,036,200	12.7177
3	应海云	董事	3,900,000	10.5263	3,900,000	9.8485
4	陈云飞	副总经理、 董事	792,200	2.1382	792,200	2.0005
5	童东升	监事	750,000	2.0243	750,000	1.8939
合计			28,261,565	76.2795	28,261,565	71.367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9	0.63	0.59
净资产收益率 (%)	20.41	29.25	2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0.67	0.85	0.80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 (元)	1.96	2.40	2.71
资产负债率 (母公 司) (%)	24.89	34.83	30.50
流动比率 (倍)	1.69	1.34	1.71

速动比率（倍）	1.58	1.28	1.65
---------	------	------	------

注：1）2018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4月2日，中一检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前，公司在宁波银行华光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30122000332172），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宁波银行华光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30122000332172）的交易明细单，公司不存在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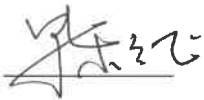
应赛霞



干黎明



应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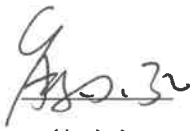


陈云飞




方森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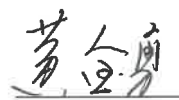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熊小红



童东升



黄金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应赛霞



陈云飞



方森磊



蔺华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3302100074202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